

伪造整套材料骗贷1000万元

男子因无力还贷露馅 茅箭警方快速破案为银行挽损

■记者 杨建波 特约记者 戴子轩
通讯员 陈云娜

男子因债台高筑,便伪造了一份购销合同,然后向银行申请了1000万元的贷款。茅箭区公安分局接到银行报警后,快速破案,成功为银行挽回损失。

银行报警称被骗贷1000万

“有人向我们银行贷款1000万元,现在到期了却不还款,人也联系不上,我们实在没办法,只有向你们求助了。”2021年底,十堰农村商业银行委托工作人员林某向茅箭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警。

据报警人林某称,王某是湖北一家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曾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王某在向银行贷款时,提供了一份价值1300余万元的汽车购销合同和审计报告。同时,王某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显示,该公司经营状况一直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可借款到期后,王某无法按期偿还贷款,银行也联系不上他。无奈之下,银行最终选择报警。

接到银行报警后,经侦大队迅速立案,及时抽调精兵强将组成工作专班,第一时间对所有涉案人员进行调查取证。经过周密的侦查,民警发现问题出在一份虚假购销合同上。

男子债台高筑铤而走险

原来,40岁的王某经营着一家贸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外人看来,他是成功男人的代表,谁也不知道,此时的王某已经债台高筑,公司也是人不敷出。为了偿还个人巨额债务,2019年,王某找到朋友李某,商量干什么能来钱快,两人看到了办公桌上的一份产品购销合同,顺势就打起了

银行贷款的主意。

为了成功在银行贷到款,王某大胆作案,指派公司会计胡某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胡某出面,与李某名下的贸易公司签订了价值1300余万元的虚假产品购销合同。随后,王某又安排胡某以支付购车款需要流动资金为由,向十堰农村商业银行提出了1000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申请。

为了顺利拿到贷款并管理贷款资金,王某甚至伪造了一整套完备的汽车购销合同和审计报告,利用虚假的生产经营报告,伪造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的假象,成功骗取了信贷部门的信任,拿到了银行1000万元贷款。

警方快速破案为银行挽损

一年后,该笔贷款到期,王某无力偿还,他向银行提出了贷款延期的请求,经过协商,双方随后签订了续贷协议。直到2021年,银行发现王某及其实际控制的贸易公司还是无法偿还银行贷款,担保公司也出现严重的资不抵债情况。

根据银行提供的贷款协议以及购销合同,办案民警很快就锁定了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实际控制人王某,以及合同的关联公司负责人李某,并围绕三人开展全面的调查。

迫于公安机关的压力,胡某等人先后到案,并主动说明情况,民警最终查明了王某等人骗取银行1000万元信贷资金的案件事实,并对3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在民警的政策宣讲和法律震慑下,王某等人主动将名下的房产、车辆等资产抵押给银行,偿还了银行的全部贷款。

近日,经茅箭区人民法院判决,3人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缓刑执行。

槐花虽好莫乱采



昨日,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接到市民举报,有人在香格里拉小区附近公园折断树枝、采摘槐花,该支队联合五堰街道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处置。

与此同时,执法人员还驱车前往林荫大道、十堰大道、中岳路、京东路沿线等开展巡查管护,制止了4起违法采摘槐花的行为。

图/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镇海

取款时发现ATM机内有张卡,男子见财起意“捡漏”3500元换来12日拘留

■记者 秦洪涛 特约记者 祝烜
通讯员 刘丽

本报讯 一名男子在银行ATM机上意外拾得一张银行卡,并成功“顺”走3500元,结果换来拘留12日的处罚。

近日,李女士向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南区派出所报警,称银行卡里莫名其妙少了3500元钱。接警后,民警迅速展开调查。

经了解得知,事发前,李女士的父亲曾拿着这张银行卡到银行取钱,离开时不小心将银行卡遗留在ATM机内。李女士怀疑卡里的钱是被后来的人取走了。

民警根据李女士的描述,调阅事发时间段银行ATM机内部及周围的

公共视频,很快锁定了嫌疑人身份。随后,警方通过对嫌疑人的行动轨迹追踪,成功将嫌疑人余某抓获。

余某到案后,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当日他到该ATM取款时,发现机内遗留了一张银行卡,而且停留在操作界面。见四周无人,余某见财起意,取走卡内3500元现金。

目前,李女士丢失的钱和银行卡已被追回,余某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2日的处罚。



关于《十堰市许白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调整论证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3)第015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许白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调整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据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为统筹利用片区土地,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茅箭区政府申请对《十堰市许白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用地进行调整。拟调整地块位于许白路北侧,福银高速南侧,茅塔河与马家河交汇处,原控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住用地、居住用地及绿地,现申请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并同步优化片区路网结构。2023年3月,控规调整事宜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审议,原则同意。

二、调整内容

将原控规中部分居住用地、商住用地、工业用地、防护绿地和局部水域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110101),调整后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等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十堰

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三、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4、《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1998年);
- 5、《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2020年);
- 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7、《十堰市许白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
- 8、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

四、公示地点

-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
- 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
-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

站:<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13日

调整前控规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后退道路(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停车位(个)	出入口方位
01-15	商住用地	1.26	3.5	30	12	50	30	441	西
01-16	防护绿地	0.48	--	--	--	--	70	--	--
01-17	一类工业用地	2.93	1.2	50	8	24	20	70	西
01-18	一类工业用地	2.16	1.0	50	5	24	20	45	西
01-19	商住用地	3.69	3.5	30	12	50	30	646	西
01-21	防护绿地	10.00	--	--	--	--	70	--	--
01-22	三类居住用地	5.99	1.5	35	3	24	30	342	南
01-23	一类工业用地	1.86	1.2	50	8	24	20	45	南
--	水域	0.33	--	--	--	--	--	--	--

调整后控规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后退道路(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停车位(个)	出入口方位
01-17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0.99	≥1.0	≥50	25	24	≤15	220	南
01-18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8.11	≥1.0	≥50	25	24	≤15	362	南

备注:原控规中15米道路用地0.4公顷。